

貳拾肆、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妥適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以促進資源運用效益

- (一) 為合理有效分配與運用本市財源，並使各機關在有限資源下達成本府施政目標，持續實施歲出額度制，俾各機關於上開有限額度範圍內，本零基精神檢討原列預算，以達成控制機關歲出成長及紓解本市財政困難之目標，並同時採 4 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制，以利各機關得以財務可行之基礎下，預為規劃未來年度施政計畫。
- (二) 設置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並裁減不經濟支出，以強化計畫預算審查之功能；另對現有資源作調整配置，使有限資源運用在刀口上，以支應新興施政所需，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 (三)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補充訂定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規範，提升資源運用效率與計畫執行績效。

二、健全特種基金管理，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 (一) 善用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功能，依據行政院所定「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將具有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同時秉持建設效益共享與受益者付費原則，推動財務策略多元規劃，並加強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俾靈活運用附屬單位預算制度之彈性，以加速公共建設之效率及進度。
- (二) 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效能，確保非營業特種基金穩健運作及整體資源妥適配置，廣續定期審視上開基金之資金供需情形及潛在需求，除檢討現有計畫外，並經由財務等面向的詳實評估，審慎管控新增計畫及節減不必要之支出，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 (三)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補充訂定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規範，並落實特種基金預算之管理。

三、推動政府會計革新作業，以提升本市財務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 (一) 為推動本市政府會計革新作業，並協助本市各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全面實施新會計制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同時提供主計人員推動新會計制度所需新知，俾使本市政府會計及實務作業能與國際接軌。
- (二) 配合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持續訂定計畫定期查核各機關與各基金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或依業務需要機動辦理專案查核，以發揮財務管理功能，俾健全本市各機關與各基金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之機制並提升其財務效能，使本市財政困難得以紓解。
- (三) 依「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廣續督促各機關檢討強化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落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俾透過上開檢討強化及落實執行，以確保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運作。
- (四) 依「新北市政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不定期檢視相關法令增刪修訂情形，滾

動式修訂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內部審核相關作業，並即時函知各機關，及更新本處網站資訊供需求者閱覽；另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宣導最新法令規定及經驗傳承，同時廣續輔導各機關滾動檢討其現行簡化作為，以建立適合其機關特性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四、精實統計職能，以強化統計智能資訊服務

(一) 精進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建置

- 1、充實及建置統計指標：充實本市基本統計資料，以精進政府統計資料品質，並針對市民所關心之各類市政議題建置各項統計指標，以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同時作為釐訂政策與施政計畫之重要參據。
- 2、精實本市統計調查：精進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等 4 項調查資料品質，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 3、積極辦理中央交辦統計調查：積極辦理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為政府部門明瞭整體勞動市場、規劃勞動力、訂定基本工資、規劃人力政策、推動職業訓練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

(二) 強化統計資料整合及應用分析

針對各類市政議題，運用跨域整合大數據與統計分析方法，深入剖析其發展趨勢及成因，並探討其隱含之市民需求及相應之政策意涵，同時比較本市各領域相對於國內其他都市之表現，以研擬統計分析供本府決策參考應用，俾提升資源配置效益及精進施政作為。

(三) 優化政府統計智能服務效能

- 1、推動本府統計業務智能化：為精進本府公務統計業務智能化，持續擴增「新北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功能及其應用範疇，並強化統計資料之行動裝置線上服務效能。
- 2、充實本府統計資料查詢平臺：鑒於各界對統計資料應用及查詢需求日益增加，持續充實「新北市政府資料庫查詢平臺」，並廣續協助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建立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提供各界更便捷之查詢服務，發揮統計服務功能。
- 3、推動本府統計資訊視覺化：針對市民關心議題及施政成果，廣續提供統計資訊視覺化智能服務，透過線上互動式統計圖表展現統計數據、分析結果及施政成果，以優化統計為民服務品質，並增進市民對於本府施政之有感度。

五、強化主計人力資源管理，以增進主計人力素質及運用

- (一) 為延攬優秀人才，以多元管道進用主計人力。除採「內陞」方式逐級陞遷為原則，以期有效激勵同仁，兼顧維持人力結構穩定。另併採「外補」及「考試分發」方式平衡運用辦理，以協助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羅致合適人選，並達到組織活化，落實考試用

人之政策。

- (二) 落實本處所屬主辦人員職期屆滿 4 年以上遷調作業，以增進職務歷練，激發工作潛能，俾有效運用人力，提升組織績效。
- (三) 為提升主計人力專業素質，強化核心能力，輔導取得證照，規劃辦理各項專業訓練、採購人員訓練、一般管理訓練、新進人員訓練、經驗分享交流及實例研討等訓練課程，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強化專業之管道，協助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提升行政執行力。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2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	妥適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以促進資源運用效益	<p>一、為合理有效分配與運用本市財源，並使各機關在有限資源下達成本府施政目標，持續實施歲出額度制，俾各機關於上開有限額度範圍內，本零基精神檢討原列預算，以達成控制機關歲出成長及紓解本市財政困難之目標，並同時採 4 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制，以利各機關得以財務可行之基礎下，預為規劃未來年度施政計畫。</p> <p>二、設置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並裁減不經濟支出，以強化計畫預算審查之功能；另對現有資源作調整配置，使有限資源運用在刀口上，以支應新興施政所需，促進資源有效運用。</p> <p>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補充訂定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規範，提升資源運用效率與計畫執行績效。</p>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202	全市
2	健全特種基金管理，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p>一、善用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功能，依據行政院所定「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將具有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同時秉持建設效益共享與受益者付費原則，推動財務策略多元規劃，並加強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俾靈活運用附屬單位預算制度之彈性，以加速公共建設之效率及進度。</p> <p>二、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效能，確保非營業特種基金穩健運作及整體資源妥適配置，廣續定期審視上開基金之資金供需情形及潛在需求，除檢討現有計畫外，並經由財務等面向的詳實評估，審慎管控新增計畫及節減不必要之支出，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p> <p>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補充訂定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規範，並落實特種基金預算之管理。</p>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00	全市
3	推動政府會計革新作業，以提升本市財務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p>一、為推動本市政府會計革新作業，並協助本市各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全面實施新會計制度，持續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同時提供主計人員推動新會計制度所需新知，俾使本市政府會計及實務作業能與國際接軌。</p> <p>二、配合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持續訂定計畫定期查核各機關與各基金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或依業務需要機動辦理專案查核，以發揮財務管理功能，俾健全本市各機關與各基金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之機制並提升其財務效能，使本市財政困難得以紓解。</p> <p>三、依「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廣續督促各機關檢討強化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落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俾透過上開檢討強</p>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75	全市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2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p>化及落實執行，以確保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運作。</p> <p>四、依「新北市政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不定期檢視相關法令增刪修訂情形，滾動式修訂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內部審核相關作業，並即時函知各機關，及更新本處網站資訊供需求者閱覽；另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宣導最新法令規定及經驗傳承，同時廣續輔導各機關滾動檢討其現行簡化作為，以建立適合其機關特性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p>			
4	精實統計職能，以強化統計智能資訊服務	<p>一、精進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建置</p> <p>(一) 充實及建置統計指標 充實本市基本統計資料，以精進政府統計資料品質，並針對市民所關心之各類市政議題建置各項統計指標，以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同時作為釐訂政策與施政計畫之重要參據。</p> <p>(二) 精實本市統計調查 精進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等 4 項調查資料品質，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p> <p>(三) 積極辦理中央交辦統計調查 積極辦理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為政府部門明瞭整體勞動市場、規劃勞動力、訂定基本工資、規劃人力政策、推動職業訓練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p> <p>二、強化統計資料整合及應用分析 針對各類市政議題，運用跨域整合大數據與統計分析方法，深入剖析其發展趨勢及成因，並探討其隱含之市民需求及相應之政策意涵，同時比較本市各領域相對於國內其他都市之表現，以研擬統計分析供本府決策參考應用，俾提升資源配置效益及精進施政作為。</p> <p>三、優化政府統計智能服務效能</p> <p>(一) 推動本府統計業務智能化 為精進本府公務統計業務智能化，持續擴增「新北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功能及其應用範疇，並強化統計資料之行動裝置線上服務效能。</p> <p>(二) 充實本府統計資料查詢平臺 鑒於各界對統計資料應用及查詢需求日益增加，持續充實「新北市政府資料庫查詢平臺」，並廣續協</p>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4,611	全市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2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p>助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建立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提供各界更便捷之查詢服務，發揮統計服務功能。</p> <p>(三) 推動本府統計資訊視覺化</p> <p>針對市民關心議題及施政成果，廣續提供統計資訊視覺化智能服務，透過線上互動式統計圖表展現統計數據、分析結果及施政成果，以優化統計為民服務品質，並增進市民對於本府施政之有感度。</p>			
5	強化主計人力資源管理，以增進主計人力素質及運用	<p>一、為延攬優秀人才，以多元管道進用主計人力。除採「內陞」方式逐級陞遷為原則，以期有效激勵同仁，兼顧維持人力結構穩定。另併採「外補」及「考試分發」方式衡平運用辦理，以協助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羅致合適人選，並達到組織活化，落實考試用人之政策。</p> <p>二、落實本處所屬主辦人員職期屆滿 4 年以上遷調作業，以增進職務歷練，激發工作潛能，俾有效運用人力，提升組織績效。</p> <p>三、為提升主計人力專業素質，強化核心能力，輔導取得證照，規劃辦理各項專業訓練、採購人員訓練、一般管理訓練、新進人員訓練、經驗分享交流及實例研討等訓練課程，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強化專業之管道，協助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提升行政執行力。</p>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750	全市